**青海省政府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澜之巅询价（货物）2020-006**

**项目名称：玉树市脱贫攻坚购买普查人员物资项目**

**采购单位：玉树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159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25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4](#_Toc1570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28770)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6](#_Toc4596)

[附件 2：目录格式 27](#_Toc16771)

[附件 3：响应函格式 28](#_Toc22966)

[附件 4：报价一览表格式 29](#_Toc12650)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30](#_Toc19092)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31](#_Toc23223)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32](#_Toc1169)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3](#_Toc4995)

[附件 9：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34](#_Toc25339)

[附件 10：财务状况 35](#_Toc24924)

[附件 11：税收记录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 36](#_Toc15051)

[附件 12：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7](#_Toc8184)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_Toc3700)

[附件 14：其他资料 39](#_Toc20905)

[第五部分 要求及技术参数 40](#_Toc2250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玉树市脱贫攻坚购买普查人员物资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澜之巅询价（货物）2020-006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玉树市脱贫攻坚购买普查人员物资项目 |
| 采购方式 | 询价采购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5.6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技术参数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8月24日 |
| 购买询价标书时间 | 2020年 0 8月25日至 2020年 0 8 月27日，上午 9:00-12:00  （北京时间）、下午 14:00-17:0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询价报名方式 | 现场购买 |
| 询价文件售价 | 500.00 元/份（询价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询价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6-2号（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6楼) |
| 购买询价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  3.开户许可证。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8月28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 2020年08月28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6-2号（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6楼） |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玉树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  联系人：江先生  电话：18935662882  联系地址：玉树市 | |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04404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6-2号（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6楼） |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 |
| 收款人 | 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银行账号 | 35100078801100000076 | |
| 其他事项 | 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6-8819180 | |

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详见《询价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资质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内）；

#### 

#### 二、询价文件

#### 1、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询价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询价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询价时间截止前2日前按询价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询价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4、询价的处理依据

询价小组有权对在询价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询价要求**

#### 1、询价内容

本次询价内容为：普查工作人员购置260套被子，褥子，枕芯，被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询价，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询价无效；询价、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询价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目录

2、响应函

3、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询价保证金缴款凭证

9、财务状况

10、税收记录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

11、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其他资料

#### 3、询价报价

（1）报价应为完成本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

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询价。当询价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询价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4、询价保证金

4.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保证金金额：大写：叁仟元整 小写：￥3000.00元**

###### 收款单位：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 银行账号：35100078801100000076

交纳时间：开标截止前一工作日17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4.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 4.1 条规定的账户。

4.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5、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密封要求

1. 供应商须依据本询价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须单独密封，逐页加盖公章。所有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U盘一份（电子版为 PDF 格式）
4.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按竞询价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章）（询价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询 价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签字必须为亲笔手签字，其他形式的复印签字、电子签字、签字章均为无效）。

**四、询价、成交**

#### 1 、询价程序和评定成交的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14），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询价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询价前将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合法性进行审查，有下述情况之一者，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审查 | 法人资格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的（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 财务状况 | 2019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履行合  同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税收及社保 |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
| 违纪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询价保证金 | 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企业信用 |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内）； |
| 其他资格条件 | 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
| **2** | 符合性检查 | 质保期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交货期 | 交货期、询价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电子文件 | 与纸质版一致 |
| 采购内容 | 符合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等 |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签字及盖章要求 | 按照询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正本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询价报价 | 不得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最高采购控制预算额度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 |

#### 2.询价程序

1. 询价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询价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询价。
2. 询价小组采取综合评议的评定办法进行评议，即从商务、技术、资信等方面，分别对供应商进行询价评审：
3.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4. 供应商的资信情况。
5. 商务报价情况。

#### 3.询价评定成交的办法

询价小组在询价的基础上，询价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成交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五、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3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询价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脱贫攻坚购买普查人员物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澜之巅询价（货物）2020-006**

**采购合同编号： QHLZD-2020-02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月\*日玉树市脱贫攻坚购买普查人员物资项目（编号：澜之巅询价（货物）2020-006）的询价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询价文件；

2.询价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发货单、检验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

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

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

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

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交货完成100%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金额（大写） 元，剩余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年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澜之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询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玉树市脱贫攻坚购买普查人员物资项目**

**项目编号：澜之巅询价（货物）2020-006**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目录格式

目 录

一、响应文件格式

二、目录

三、响应函

四、报价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询价保证金缴款凭证

十、财务状况

十一、税收记录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

十二、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四、其他资料

## 附件 3：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询价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标书 份。

4、我方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询价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天。

8、所有关于本次询价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询价报价（元） | | 交货期  （天） |
| 大写 | 小写 |
|  |  |  |
|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承诺及其他” 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  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及  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

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

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法定代表人具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 9：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保证金**

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附件 10：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附件 11：税收记录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

###### 税收记录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

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财务专用章。

**附件 12：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

录，符合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4：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 附有关资质、认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所有产品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 偏差。

1.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交货完毕。

交货地点：玉树。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

必须对采购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

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 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4.商务要求**

4.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交货完毕。

4.2 交货地点：玉树。

4.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自行约定。

4.4 质保期：1年。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被子 | （包面：黏胶棉 棉胎 新疆棉）1.5\*2米 | 床 | 260 |
| 2 | 褥子 | 1\*2米（棉胎 新疆棉） | 床 | 260 |
| 3 | 纯棉三件套 | 被套1.5\*2米、枕套0.45\*0.72米、床单1.5\*2.2米  100%全棉 | 套 | 260 |
| 4 | 枕芯 | 0.45\*0.72米 大米壳 | 个 | 260 |